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周捷羽（原名：周雨潔）

代 理 人 賴曉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周捷羽（原名：周雨潔）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1至4款分別定
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以1

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6號裁定准予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向鈞院聲請復權
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

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6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並有

本院上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

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

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陳逸軒